

## 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系 4D 行政訴訟法期中考試報告

### 壹、注意事項：

一. 113 年 11 月 1 日出題，同月 15 日下午 2 點整，交至 311 教室給班長，逾期不候，以零分計。

二. 寫好：學號、姓名，並在「簽到表」上親自簽名。

三. 期中報告成績與期末報告成績合計，加上平時上課出席情況，計算學期總成績。

### 貳、題目：

一、現行行政訴訟建構堅實的第一審訴訟結構，如何規劃？行政訴訟事件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何差異？

二、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之問題如下：

(一)現行法漸進擴大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範圍，請逐項列明適用強制代理事件之種類(包括原則及例外)

(二)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程序事件範圍為何？

(三)適用強制律師代理制度的環境保護、土地爭議的第一審通常程

序事件範圍為何？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2條、第3條逐項明列。

(四)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可否不委任律師？或委任師以外的人？

(五)強制律師代理事件，如果沒有委任訴訟代理人會有什麼效果？

(六)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否到場陳述？

(七)強制律師代理事件，當事人可以決定哪些事情？

(八)如果沒有錢委任訴訟代理人該怎麼辦？

(九)委任律師的酬金可否全部當作訴訟費用用？不服法院酌定的律師酬金可否救濟？